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師評量要點

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師評量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。

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
新聘教授及副教授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，新聘助理教授依

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，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1.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2.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3.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4.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(含)以上、甲(優)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(含)以上者(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)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。
5. 年滿六十歲者(但初聘者除外)。
6. 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評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量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若教評會委員需接受評量者，應迴避。

本系教師評量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會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

第四條 受評者需自行提出評量資料，以應接受評量的期間為準，評量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1. 教學：含教學時數，教學反應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
2. 研究：含研究計畫，發表論文，指導研究生，及其他研究相關事項。
3. 服務：含系內、外之服務工作（支領酬勞者除外）。
4. 教師在教學、服務及研究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
凡累計點數達100點(含)以上者，視同通過評量。詳細評量標準及計點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第六條 需接受評量者，須於當年度3月底前提出受評資料。未提出者，以當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

第七條 未通過評量者，於次一年起不得晉薪、申請休假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

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凡最近一次未通過評量者不得提出升等、延長服務年限，且不得擔任本系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八條 受評量教師對本系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